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(110)全聯醫總富字第 1244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函文影本，乙份。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 2 日衛部醫字第 1100019906 號函

影本乙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察照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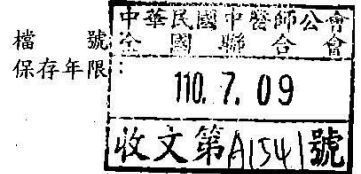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郭一德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66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andytkuo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00199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陳COVID-19疫情影響各中醫醫療機構甚鉅，請本部給予
紓困補助或補償及協助爭取受僱醫師稅賦減免等情，復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6月22日(110)全聯醫總富字第1211號函。
- 二、本部對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（事）機構，依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，提供信用保證及員工薪資貸款或短期週轉金貸款之利息補貼，符合紓困條件之機構得逕洽金融機構辦理；另就其他紓困措施相關資訊可參見本部網頁<https://covid19.mohw.gov.tw/ch/mp-205.html>。
- 三、查為體恤醫事人員及醫療（事）機構於COVID-19疫情期間防疫之辛勞，及減輕醫療（事）機構因疫情收入減少及防疫

成本增加之經營負擔，本部於109年間曾多次函送相關免稅建議予財政部，作為研議免稅措施之參考，該部並已修訂「109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，增訂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，得按原訂費用率之112.5%計算。

四、未考量本（110）年COVID-19疫情更加嚴峻，醫療（事）機構為採取更嚴密之防疫措施，購買之防疫物資及投入之人力更多，致執行業務成本增加，爰已建請財政部循109年之作業模式，修訂「110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，使醫療（事）機構持續適用稅賦優惠。

五、未來若有新增各類紓困相關措施或宣導時，亦會將貴會列入函知宣導對象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